

项目编号：ZXGJ-HT-[FW]-2516

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 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投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HT-[FW]-2516

项目名称：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3662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970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1970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保险 服务	秦都、武功、 兴平一元民 生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	1(项)	详见招标文 件	1719705.00	171970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8 日零时起保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

合同包 2(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693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693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保险 服务	乾县、礼泉、 三原、渭城一 元民生政府救 助责任保险	1(项)	详见招标文 件	1736938.00	173693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8 日零时起保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

合同包 3 (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998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7998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保险 服务	泾阳、永寿、彬州、长武、旬邑、淳化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1679986.00	167998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8 日零时起保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 (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 (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三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视同) 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 (保险经营许可证),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 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合同包 2 (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二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视同) 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 (保险经营许可证),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 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合同包 3 (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三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视同) 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 (保险经营许可证),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 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方信息

名称：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咸阳市渭阳中路6号

联系方式：029-3321063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瑞、朱明坤、王超

电话：029-822888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方	名 称：咸阳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咸阳市渭阳中路 6 号 联系人：吴华 电 话：029-3321063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 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 4 层 407 室 联系人：黄瑞、朱明坤、王超 电 话：029-82288877
1.1.3	项目名称	2025 年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
1.1.4	项目地点	咸阳市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针对咸阳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及暂住人口、流动人口，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由 2 个主险（包括自然灾害救助、见义勇为救助）和 16 个附加险（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零时起保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视同)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保险经营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4.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响应为无效。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
2.3.1	招标代理机构答 疑的时间	1、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3.3	投标报价的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包含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8.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将拒绝接收。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 1 人为招标方代表。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5.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1.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6.3.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6.5	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610501724100000011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0.1	投标人出席 开标会议 所需证件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参与投标的分、支公司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
6.10.2	采购标对应行业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10.3	其他	1. 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个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排名第一时，以多个包技术评审排序最高包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各包由各包排序第二名递补。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②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视同）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保险经营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文件无效。

1.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7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

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3.2.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3.3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3.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3.4 投标文件的构成

3.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二）投标函（格式）
-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 （四）偏离表（格式）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 （七）业绩
- （八）承诺书及声明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3.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3.6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7 投标有效期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正本须为逐页加盖红章的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4.1.2 密封要求：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人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共密封 3 包）。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4.1.3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1.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截止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2.2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4.3.2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3.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5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方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5.1.2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招标方和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监标人代表当众审查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0.1 条所述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审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

(6)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相互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8) 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方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方与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6 评标方法

5.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6.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7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6.1 定标

6.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6.1.2 招标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方自行确定中标投标人。

6.1.3 招标方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6.1.4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

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5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招标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6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与落标通知

6.2.1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6.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合同授予

6.3.1 签订合同

6.3.1.1 招标方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6.3.1.2 招标方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1.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招标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6.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6.6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6.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方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7 质疑

6.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6.7.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7.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7.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明坤、黄瑞

联系电话：029-822888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6.7.7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8 投诉

6.8.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8.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8.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9 纪律和监督

6.9.1 对招标方的纪律要求

招标方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方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6.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方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方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方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模板，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 方（全称）：_____

乙 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承保出单、财政资金划转等具体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零时起保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

第四条 服务内容

第五条 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保单出具后一月内，承保机构开具保险发票，由招标方向财政局申请划转专项资金。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协调各方，确保一元民生保险项目顺利推进。

甲方协调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对该项业务在投保人数、投保盖章、财政资金划转等方面予以配合。

协调政法、公安部门负责对被保险人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认定。协调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户籍人口数据信息。协调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投保单盖章及协助理赔申报等工作。协调财政部门负责保费资金的预算、筹集、拨付等工作。协调卫健部门负责督促各医疗单位做好灾害发生后的救死扶伤工作，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协调宣传部门深入广泛宣传，确保保险政策家喻户晓。

（二）协调提供投保资料，确保承保顺利出单。

协议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根据辖区内(公安局口径)人数，以县市区为单位，按每人 1 元(财政专项列支)，与乙方签订投保单并盖章，乙方按投保单统一出具保单。

（三）协调保费划转，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账

保单出具后，一个月内，乙方开具保险发票，甲方协调市财政局按合同金额划转资金。

（四）协调提供理赔资料，确保案件及时处理。

因自然灾害导致死亡的，甲方协调按保险条款列明的灾害类别由县政府、气象等部门出具灾害证明；因见义勇为、其他政府救助类责任等导致死亡的，协调县级及县级以上政法委、公安局出具见义勇为认定证明、事故证明。死者亲属出具书面申请、死亡证明、户口注销单等材料。

因上述责任事项致伤住院治疗或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协调县级及县级以上伤残评定机构出具伤残等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由伤者提供。

（五）监督检查，做好监督工作

甲方每半年对承包机构理赔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理赔服务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将进行专项督办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保单，收取保费。

（二）乙方做好事故现场勘查和案件上报工作。乙方分支机构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内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办案情况报送市金融办和有关部门。

(三)乙方收集资料，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所需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乙方收集理赔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受益人账户。

(五)乙方做好理赔信息通报。乙方每月初向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等部门报告上月赔案处理情况及信息统计报表。若遇到群体性重大保险责任事故，要及时报告要情概况，并在理赔案件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信息情况。

(六)乙方每季度对保险政策进行专项宣传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甲方。

(七)如有疑难案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经甲方综合评判后决定是否予以理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元民生救助责任保险由市金融办作为投保人，与经过政府采购招标后确定的保险机构签订投保合同，保险费按照咸阳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及暂住人口每人一元缴纳，由2个主险（包括自然灾害救助、见义勇为救助）和16个附加险（包括拥挤踩踏救助、火灾爆炸救助、传染病救助、恐怖活动救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重大恶性案件救助、高空坠物伤人救助、煤气、毒气、燃气泄露伤亡救助、危房塌陷事故救助、溺水事故救助、公共设施漏电事故救助、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救助、环卫工人意外事故救助、扶贫包村干部伤害事故救助、贫困人口交通事故救助、安置费用救助等）组成，从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群体事件等各方面对我市市民提供保障。保险赔付分死亡赔偿、医疗赔偿、伤残赔偿、安置费用赔偿四种。

二、建设目标

承保机构必须切实担负起一元民生保险社会公益性的历史使命，坚持以服务群众为目标，积极履行行业和社会责任，完善工作机构，提高服务意识，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及时查勘现场，提高理赔效率，第一时间把赔付资金兑付给群众。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被保险人

咸阳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

2、保险责任范围

（1）主险：

①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因自然灾害或抢险救灾导致伤残或死亡。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飓风、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干旱、沙尘暴、地面塌陷等灾害。

②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在保险期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2）附加险：

①拥挤踩踏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②火灾爆炸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③传染病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或保险单载明的狂犬病等其他传染病病种。

④恐怖活动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

⑤精神病人伤人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

⑥重大恶性案件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⑦高空坠物伤人救助。在保险期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

⑧煤气、毒气、燃气泄露伤亡救助。在保险期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煤气、毒气、燃气泄露或水暖管爆裂导致人身伤亡。

⑨危房塌陷事故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经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危房塌陷导致人身伤亡。

⑩溺水事故救助。

⑪公共设施漏电事故救助。

⑫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救助。

⑬环卫工人意外事故救助。

⑭扶贫包村干部伤害事故救助。

⑮贫困人口交通事故救助。

⑯安置费用救助等。

（二）服务要求

1、赔付要求

本保险的赔付分死亡赔偿、医疗赔偿、伤残赔偿、安置费用赔偿四种。

（1）死亡赔偿：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导致死亡的，每人赔偿 5 万元。

（2）医疗赔偿：在保险期内，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致伤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的，经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报销后，对未报销差额按照 90%的比例赔偿，未参加基本医疗的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致伤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的，对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照 70%比例赔付，在保险期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0.5

万元。

（3）伤残赔偿：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导致残疾的，根据伤残等级，按 1%—100%比例赔付，最高限额每人 5 万元。

（4）安置费用赔偿：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居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每户限额赔偿 0.1 万元。

在保险期内，每个被保险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5.5 万元（即死亡理赔 5 万元，医疗理赔 0.5 万元。另外，贫困人口每户安置费用再补贴 0.1 万元，每户限额赔偿 0.2 万元）。

2、其他要求

（1）投保办法：一元民生救助责任保险由甲方作为投保人，与经过政府采购招标后确定的保险机构签订投保合同，保险费按咸阳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及暂住人口每人一元缴纳，所需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以签订保险合同的起讫时间为准。

（2）理赔程序

保险承办机构要成立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理赔工作领导小组，设立 24 小时专线服务电话，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并向社会公开理赔服务承诺。

①及时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近在事故发生地保险承保机构报案。

②现场查勘

对发生在我市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承保机构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内，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时将理赔方案报送相关部门。对发生在我市以外国境以内（港、澳、台除外）应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由保险承保机构委托当地分支机构负责查勘定损。

③索赔事项

因自然灾害导致死亡的，按保险条款列明的灾害类别分别由各县市区及气象等相关部门出具灾害证明；因见义勇为导致死亡的，由县级及县级以上政法委出具见义勇为认定证明。其他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

因上述责任事项致伤住院治疗或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诊断证明、病历、医院结算清单。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属工伤范围内的伤残等级鉴定报告，由市人社部门出具；其他被保险人伤残等级鉴定报告，由卫健委指定一家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被保险人就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负部分申报理赔时，需提供加盖上述医疗报销机构公章的票据复印件。

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均由保险承保机构收集。

④保险赔付

保险承保机构应尽快收集所有理赔资料，资料收集齐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支付保险受益人账户。

⑤宣传：保险承保机构须宣传到位，利用多种方式定期不定期对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进行广泛宣传，确保政策宣传面达到 100%，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

⑥保险承保机构应在承险区域有合规经营机构及服务专员。

⑦进度要求：保险承保机构每月 15 日前向招标方报送报表，总结理赔案件及理赔金额数字；汇报疑难和遗留问题并阐述理由，提出商议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年度末报送全年的工作总结报告和全年的理赔清单报表。

3、承保服务要求

（1）须配专职服务小组，出险后及时上门服务，重大理赔案件中对伤者或亲属须专门慰问；

（2）专职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联系方式等）；

（3）完成理赔后有回访安排；

（4）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5）有服务保障措施，对服务态度较差、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4、理赔服务要求

（1）须配专职理赔小组对“一元民生保险”案件中的被保险人应开通理赔绿色通道，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发生报案时人员第一时间到达案发现场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事故勘查工作，快速理赔，对于重大理赔案件保险公司应及时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亲赴现场，确保事故处理快速、高效完成。

（2）针对本项目成立专职理赔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

（4）承保保险机构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 60 分钟内赶到案发现场；

(5) 有专人指导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理赔手续。

注：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4.2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8 日零时起保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

2. 服务地点：

一标段：秦都、武功、兴平；

二标段：乾县、礼泉、三原、渭城区；

三标段：泾阳、永寿、彬州、长武、旬邑、淳化。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保单出具后一月内，承保机构开具保险发票，由招标方向财政局申请划转专项资金。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重大违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视同）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保险经营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5.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 (5分)	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准确到位得（3-5]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较为准确到位，得(2-3]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基本准确到位，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业务承揽；②出单；③保费收取；④报案；⑤理赔；⑥业务操作流程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8-12]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具体，部分具有针对性得(4-8]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具体，针对性有待考究，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承保服务方案 (6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描述提供承保服务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6]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 (6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描述提供理赔服务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6]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具有丰富的承保工作经验且曾承担过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保单)每提供一份，得2.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 (6分)	服务团队人员应包含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协调沟通不同专业能力和职能的人员，根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人员数量、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专业全面，职责明确合理，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4-6]分；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较全面，职责较明确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2-4]分；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基本全面，职责基本明确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时效保证措施 (10分)	有出险报案后的①响应时间，②现场施救、③应急措施、④理赔服务承诺、⑤赔付时效(可在出险当地就地进行理赔核算、领取赔款等理赔程序)， 以上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6-10]分； 以上措施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具体，针对性较强，得(3-6]分； 以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有待考究，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理赔资料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理赔资料内容，评标委员会从申请理赔所需资料

	(6分)	清单，理赔流程等方面进行赋分。 理赔资料内容精简，资料清单明确，理赔流程高效便捷(4-6]分； 理赔资料内容简单易懂，资料清单基本明确，理赔流程较为便捷得(2-4]分； 理赔资料内容复杂、资料清单含混不清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内控管理制度 (6分)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事制度，②管理制度，③工作流程，④考核制度，⑤财务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4-6]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具体，部分具有针对性得(2-4]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具体，针对性有待考究，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 (5分)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具有应急响应方案。 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3-5]分； 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完善、可行、针对性较强，得(2-3]分； 应急响应措施不完善、可行、不合理计[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8分)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特色的增值服务。 服务方便、快捷得(5-8]分； 服务较为方便、快捷得(3-5]分； 服务一般得(1-3]； 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	偿付能力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总公司 2024 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进行评比： (1) 总公司 2024 年末，偿付能力达到 200%且偿付能力第一名的得 5 分； (2) 偿付能力达到 200%且偿付能力第二名的得 3 分； (3) 偿付能力达到 200%且偿付能力第三名及其以后的得 1 分； (4) 偿付能力低于 200%不得分（未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总公司 2024 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不得分）。 未提供不计分。
	宣传方案 (14分)	保险公司应在保险期限内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及保险覆盖面的宣传。

		宣传方案完整、可行性强,计划详细,对本项目内容针对性强,得(9-14]分; 宣传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5-9]分; 宣传方案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5]分; 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6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保单,以签订日期为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本表分值区间符合“[”“]”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方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七）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1）技术评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履约能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履约能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六、评标程序

6.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6.1.1 资格性检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澄清有关问题

6.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6.3.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6.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6.3.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3.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3.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2.4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6.4.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6.4.1.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4.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6.4.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5 比较与评价：

6.5.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GJ-HT-[FW]-2516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二、投标函（格式）
-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 四、偏离表（格式）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 七、业绩
- 八、承诺书及声明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格式）

致：____（招标方）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贰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1 元/人/年；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我们同意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人/年)	1 元/人/年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各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四、偏离表

4.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正偏离、相同、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正偏离、相同、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重大违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视同）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保险经营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 1:

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方)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方）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方、不向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3: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招标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 (招标方):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方法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七、业绩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后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3.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三）；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附件一：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方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注：此表开标时另单独提交一份签字盖章的原件，交代理公司。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